

南府办〔2022〕13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0日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依据《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南宁市实际情况编制，主要阐明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踏上美丽南宁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要进展

“十三五”期间，南宁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首府生态宜居品牌不断擦亮，公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保持在 94%以上，6 项主要污染物连续 5 年稳定达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细颗粒物（PM_{2.5}）^[1]年均浓度大幅下降，2020 年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

31.6%，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连续5年达到100%，长期保持“Ⅱ类水入境、Ⅱ类水出境”；市级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年稳定达标，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四年保持10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零发生。市区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电离辐射处于正常水平。

环保有力促进供给侧改革。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累计淘汰落后水泥生产线60万吨、平板玻璃180万重量箱、钒冶炼0.12万吨，拆除8台炼钢中频炉、2家木薯淀粉企业生产线。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占比降至27.14%，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下降14%，各县区均已通天然气。市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83万吨/日，是“十二五”末期的2.15倍；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54套。城镇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9.6%；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形成，日处理能力550吨。746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48%。“十三五”期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7.9%、8.0%、10.9%、7.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15.62%。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各

部门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并取得显著成效。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累计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455 台，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2]675 家、整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企业 25 家，自备电厂完成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完成备案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9105 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11.13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2.68 万余辆；城市工地和道路的扬尘、秸秆焚烧污染、烟花爆竹燃放污染、餐饮油烟排放等得到有效控制。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百里秀美邕江”全面展现；47 个市级和 69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已完成划定并获得批复，“千吨万人”^[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划定；全市 16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377 个加油站共 1266 个地下埋地油罐防渗改造全面完成；建成区内原有 38 段黑臭水体实现消除，成功入围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海绵城市^[4]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全国首批优秀试点城市。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5]达到 89%；建立并公布疑似污染地块清单，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准入管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6]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26.6%，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广西污染最复杂建设用地南化公司地块土壤修复治理，形成“南宁模式”在全区推广。

生态优势品牌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南宁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推进，荣获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连续三年

蝉联“美丽山水城市”；上林县获首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邕宁区获全国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4个县（区）、33个乡镇、118个行政村获自治区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称号。先后成功承办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第八届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等生态盛会，生态优势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296家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应急专家库和案例库并投入运营。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收集处置能力显著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能力达87.1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1.6万吨/年，无害化处置能力14.01万吨/年；2531家（点）机构实行医废集中收运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安全处置率均保持100%。洋垃圾实现零进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14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自治区反馈的5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3个，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筑牢了环境安全防线。“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

现代治理体系构建稳步推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颁布实施了《南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南宁市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南宁市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多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出台《南宁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体系。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落实“一岗双责”^[7]制度化、规范化，率先在全区启动环保督察试点和污染源双随机制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市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乡镇“四所合一”^[8]改革；与相邻 6 市签署《联防联控跨市江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合作备忘录》；在全区率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成立环境预报预警中心；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施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完成，推动城区“局队合作”，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162 件，处罚金额 6116 万元，有力惩治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专栏 1 南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指标属性	2015 年实际值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值	备注	
环境质量指标	1.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城市	约束性	100	100	100		
			县级	约束性	90	≥90	100		
		2.	城市建成区内河黑臭水体		约束性	黑臭现象	基本消除	全部消除	
		3.	国家和自治区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① (%)		约束性	100	100	100	
	4.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完成率 (%)		指导性	80	100	100		
	5.	城市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AQI (%)	约束性	88.8	≥85	97.5 ^③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约束性	72	≤58	46 ^③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约束性	41	≤41	26 ^③		
	6.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A])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A])		指导性	<55	<55	53.3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 [A])		指导性	<70	<70	68.5	
	7.	环境γ辐射剂量率 (nGy·h ⁻¹)		指导性	45	在天然本底涨落控制范围内	43		
	8.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 (个)		指导性	—	1	1		
	9.	全市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47.66 ^②	≥48	48.78		
		生态示范县创建 (个)		指导性	—	1	[5]		

专栏 1 南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指标属性	2015 年实际值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值	备注
总量控制指标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万吨)	约束性	10.72 ^②	较 2015 年下降 1%	较 2015 年下降 7.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约束性	3.94 ^②	较 2015 年下降 8%	较 2015 年下降 8.0%
			氨氮排放总量 (万吨)	约束性	1.21 ^②	较 2015 年下降 1.1%	较 2015 年下降 10.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约束性	6.29 ^②	较 2015 年下降 7.6%	较 2015 年下降 7.6%
污染防治指标	12.	污水集中处理率 (%)	城市建成区	约束性	97.68	100	100
			县城	约束性	80.4	≥85	94.5
			建制镇	约束性	15.1	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镇镇建成污水处理厂
			工业园区	约束性	21	100	100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指导性	—	≥98	100	
14.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个)	指导性	—	≥754	[754]		

专栏 1 南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指标属性	2015 年实际值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值	备注	
	1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指导性	99.92 ^②	100	98.16	处置利用率=处置利用量÷(当年产生量+处置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16.	危险废物处置率 (%)	指导性	95.48 ^②	100	99.71	处置率=处置量÷(当年产生量+处置往年贮存量)×100%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	指导性	≥80	≥80	98.5		
	18.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完成率 (%)	指导性	100	100	100		
环境经济 指标	19.	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	指导性	3.97	≥4	—	统计口径变化,无统计数据	
环境监管能力 指标	20.	环境监测能力	市级	指导性	建成	逐步提升	建成	
			县级	指导性	基本建成	达国家相应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提升	—	政策变动,不再按该标准建设

专栏 1 南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名称		指标属性	2015 年实际值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值	备注
	21.	环境辐射能力	市级	指导性	基本建成	达国家相应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提升	基本建成	
	22.	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	市级	指导性	—	地市级建设标准一级标准	基本建成	
	23.	环境监察能力	市级	指导性	建成	逐步提升	建成	
			县级	指导性	基本建成	达国家相应标准化建设水平并逐步提升	建成	
	24.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	市级	指导性	—	一级标准	—	政策变动，自治区已取消能力建设评级
			县级	指导性	—	三级标准	—	
25.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有效传输率(%)		约束性	—	≥75	>98		
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26.	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市级	指导性	—	地市级建设标准一级标准	基本达到	
			县级	指导性	—	县级建设标准三级标准	正在建设	
公众满意度指标	27.	公众对环境满意度(%)		指导性	—	80	80%以上	

注：①地表水断面指 10 个考核断面，其中国家、自治区级考核断面为 6 个。

②2015 年实际值为最终核定数据。

③2020 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进行评价。

④[]指 5 年累计数，“—”表示当时不具备监测手段或未纳入统计等原因，无相关数据。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压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 PM_{2.5} 和臭氧 (O₃) 污染影响，且近年来 O₃ 污染问题日益凸显，逐渐成为仅次于 PM_{2.5}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但目前机动车尾气排放随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而日益增加，秋冬季生物质露天焚烧屡禁不止，无组织排放难以管控，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个别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面临压力，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仍需巩固；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存在超标现象；随着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和监测频次增加，水质稳定达标和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地下水环境状况底数不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加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不容松懈。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多数县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防范措施不健全，缺乏应急仪器设备、车辆和物资储备。个别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尚未完成整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有待提高，废荧光灯管、废弃农资包装物类危险废物在本市没有资源化利用途经，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存在区域“短板”。部分偏远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量小，收集转运难、储存时间长，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覆盖率低，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与防控亟待加强。部分石漠化地区生态环境

非常脆弱，巩固治理成果难度较大。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依然偏低，污水管网运行效能不高，完善排水基础设施系统仍需久久为功；部分工业集聚区由于入园企业少、配套管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低且设施运行成本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不足，且部分存在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生活污水多数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或就近排入水体。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部分县城垃圾处理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有待完善；现有的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厨余垃圾处置需求。

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餐饮服务业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磋商协作机制、生态立法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等仍需完善。环境监测能力薄弱，市本级环境监测机构尚未形成市级监测能力，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参差不齐，地下水监测、水污染预警预报、应急监测等能力不足。核与辐射监测机构尚未获批成立，办公和实验场地尚未落实，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影响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环境执法工作职责有待进一步理顺，餐饮油烟、噪声污染、辐射安全等领域监管难度大，基层环境执法力量亟待加强。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南宁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增添了强大的政治和制度保障。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随着中国—东盟关系进入全方位发展新阶段，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实施强首府战略，南宁在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础保障。“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和成功经验，尤其是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过程中，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和手段不断提升，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进一步增强，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和社会保障。

然而，目前南宁市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仍存在经济总量不大、经济结构不优、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推动绿色发展动力不

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的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二氧化碳和污染排放新增压力依然较大，而经多年实施污染减排措施，全市污染减排空间已逐步减小，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未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出更高要求，污染减排和降碳任务依然艰巨。当前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生态环境治理改革落地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未充分发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薄弱，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应用带来新型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同时，社会生活明显变化使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增加，群众对雾霾、水体发黑发臭、噪声等环境污染的敏感度明显提高，对生态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体上看，全市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大于挑战，既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窗口期。要锚定 2035 年美丽南宁建设目标，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中国绿城”品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总目标和“四个新”总要求^[9]，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保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首府南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国绿城”品质持续提升，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首善之地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环境与民生协同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努力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感受相一致。

——**坚持治理与修复统筹推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湿地整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做到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创新与共治有机结合。**坚持加大改革创新、科技创新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机制，激发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中国绿城”品牌进一步擦亮。

——**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碳排放强度达到自治区要求，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继续提高，环境风险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明显提升。

——**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展望 2035 年，全市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并争创全国示

范，生态经济发展壮大，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环境风险降到较低水平，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省会城市领先水平，全面建成具有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的生态宜居城市，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宜居美丽南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5 ^①	96.5	—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μg/m ³)		26 ^①	27.5	—	约束性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0 ^①	0	—	约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①	100	—	约束性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市级	100 ^①	100	—	预期性
			县级 ^②	100 ^①	100	—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50	50	—	预期性
7.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1000	约束性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1250	约束性
	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9497	约束性
	10.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	—	916	约束性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52.55	70	—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1	24.7	—	预期性
	13.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3	60	—	预期性
控制 温室 气体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15.62]	—	按自治区 下达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4]	—	按自治区 下达	约束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89	93 ^③	—	预期性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	预期性
生态	18.	森林覆盖率 (%)	48.78	按自治区	—	约束性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保护				下达		
	1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3141.7	按自治区 下达	—	预期性
注：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城市空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指标值，明显高于正常年份，且从 2021 年起监测断面 (点位) 变化，因此 2020 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②2021 年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县级) 的考核，“粪大肠菌群”项目作为参考。 ③该指标 2025 年目标以自治区最终下达为准。 ④[]指 5 年累计数；“—”表示当时不具备监测手段或未纳入统计等原因，无相关数据。						

第三章 深化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

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科技创新为着力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生态优势更多转化为发展优势，助推首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科学有序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严格生态保

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争取国家和广西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更多支持，推动武鸣区、宾阳县、隆安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马山县、上林县等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推动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定居落户。

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合作新格局。坚持区域统筹协调绿色发展，建立跨区域城乡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重点强化左右江、邕江、郁江等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协同推进桂西北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打造天蓝山青水净的左右江革命老区。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合作，参与打造珠江—西江绿色生态走廊；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合作，鼓励环保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市场化运营模式吸引大湾区环保企业参与实施南宁市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项目。与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等市共同加快推进北部湾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强化北部湾城市群生态联防联控联治。加强国际环境交流与合作，持续保障好中国—东盟博览会举办，搭建好中国与东盟交流合作平台，探索打造“碳中和”数字丝绸之路共建共享平台，鼓励环保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形成环境分区管控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推进“三线一单”^[10]成果细化和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加强在政策制定、项目审批、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强化源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规划环评全链条管理，按照空间、总量、准入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指导项目科学布局，强化区域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节 以生态优势促进发展优势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统一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自然资源市场调控，逐步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范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构建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在上林县、马山县等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示范，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价格体系和交易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发展模式，大力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环首府生态旅游圈建设，推进

马山县、上林县和隆安县等地深度挖掘地域自然和人文特色，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建设“壮族歌圩文化（南宁）生态保护区”，促进生态与文化、体育、旅游、健康养生、农业融合发展。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创建国际花园城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活动，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打造展示“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新窗口。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绿色保险，在涉重金属等污染高风险领域依法依规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动金融机构、企业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完善绿色产业（企业）项目库，建设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绿色金融统计制度等机制，完善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和绿色项目风险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等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占比，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提供示范样本。

第三节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利用综合标准有序推动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和长效

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严格控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以产业绿色化为重点，推动铝、食品、化工、建材、木材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提高电力、建材、造纸、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水平，在电力、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加快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循环化改造园区试点，促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低碳循环发展。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培育深度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11]，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大力引导扶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企业的发展，推动节能环保产业优势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发展，带动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业，推进节能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高效节能节电、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治理修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培育环境服务业，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环保管家、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积极推进人工智能、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 ,探索“互联网+”环保产业发展新模式。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 ,引导和支持绿色产品生产 ,鼓励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积极拓宽绿色产品销售渠道 ,提高政府绿色产品采购规模 ;实施“节能补贴”“以旧换绿”等政策 ,鼓励消费者购买低碳认证、能效标识、环境标志等产品和服务。推行绿色包装 ,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建立绿色物流体系。推动绿色饮食、绿色家用、绿色旅游等绿色消费 ,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住宅小区等场所 ,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推行节约用餐 ,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到 2025 年 ,全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

第四节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

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高效利用。积极适应国家和自治区能耗双控制度政策调整 ,强化能耗强度管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通过实施固定

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从用能总量、能耗标准、碳排放标准等方面严把准入关，严控高耗能产业无序增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单位 GDP 用水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水资源需求调查和评估，新建、扩建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配置水资源。调控森林、矿产、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节 构建绿色科技创新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环境保护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积极引入国内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在南宁设立研发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强化科研院所和高校对生态环境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焦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绿色低碳技术、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自然资源绿色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等领域，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应用。激励企业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建立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成果转化顺畅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开展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生态农业、建筑垃圾等领域的绿色科技创新，培育 10 家以上绿色技术创新企业。

第四章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12]排放，不断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深入开展碳达峰研究，制定实施南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达峰路线图、时间表和具体措施；推动制定能源、工业、交通、大数据、农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降碳）工作机构，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南宁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定期开展碳排放强度形势分析，强化碳排放动态预测预警。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碳金融服务，研究建立南宁市碳普惠机制。探索建立碳排

放总量控制和分解落实机制。鼓励开展低碳城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示范试点建设，探索实施近零碳或零碳排放、碳中和等示范工程。开展工业、农业等领域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排放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研究，加快推进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和碳排放达峰“双达”进程。

第二节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开展氢能示范应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探索建立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近零排放”能源体系。加快储能、5G、数字化技术推广应用，创新清洁能源生产消费模式，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就地就近消纳和储存能力。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推进高耗煤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置换，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实施能源清洁替代，鼓励有色金属、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交通领域推进“油改气”“油改电”。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天然气供应。

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化企业清洁生产，以电力、建材、造纸、制糖、化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持续推动有色金属、建材、造纸、化工、印

染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提升电力、建材、平板玻璃、制糖、造纸、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绿色化水平。推动水泥行业升级改造，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到 2025 年水泥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进一步降低。推动煤电等行业探索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清洁低碳绿色交通，完善以轨道交通、新型电车为骨干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信息化、多式联运服务、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提升新能源在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货运输领域的应用比例，推动市政园林机械、内河船舶以及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的作业机械和车辆使用新能源，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完善天然气加气站、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布局，加快加气站、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城市绿道等慢行系统，大力推广绿色出行，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实现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以上。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能耗绿色节能建筑，城镇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和大型综合交通枢纽节能改造。推动城区旧建筑加固改造，延长建筑使用寿命，鼓励小型住宅和建筑再利用，限制不合理拆迁。健全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规模化发展；实施绿色

建材产品认证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积极推进循环农业发展，推行畜禽规模化养殖、生态养殖方式，有效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的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实施农村有机垃圾生物处理和沼气化处理等项目，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围绕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研究制定林草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推进以增加林草碳汇为目标的可持续经营，科学开展碳汇林种草，增加森林草原碳汇总量。严格自然湿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全面实施退化湿地保护与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强林草生物质能源研发与能源替代，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完成植树造林 110 万亩（含萌芽更新造林）、义务植树 4000 万株、森林抚育 300 万亩。加快城市道路绿化、森林公园等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碳汇能力。

第三节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城市、农业、林业、水资源、卫生健康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科学布局城市建筑、公共设施，优化城市关键基

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和建设标准，加快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建筑设施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优化调整农作物品种布局和种植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适宜性；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农业气候灾害防控。加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提高森林草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全面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邕宁水利枢纽及邕江沿岸防洪设施，实现城区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0 年一遇；加固完善各县（市）主要支流河段防洪堤，力争实现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开展适应气候变化人群健康领域研究，增强公众应对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的适应能力。推动生态气候观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综合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体系，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

专栏 3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实施南宁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西线工程、储气设施工程，南宁市燃气市政管道输配工程、乡镇燃气管道输配工程、庭院管网工程；加快横州市新福、马山县协合周鹿、武鸣区安凤岭、宾阳县马王、兴宁区昆仑镇坛勒等风电场项目，马山县周鹿三星、武平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第五章 坚持协同管控，持续提升“南宁蓝”品质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重点，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污染天气应对，有效解决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持续提升“南宁蓝”品质。

第一节 强化大气环境协同管控

协同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延伸至街道（乡镇）一级；充分利用创新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道路积尘负荷、VOCs 走航监测，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动实现精准化和科学化管理。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加强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控制，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与区域传输影响，深入开展 O₃ 光化学机理和污染成因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各县（市）PM_{2.5} 保持稳定达标并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扎实推进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和部门联动，做好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协同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市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报和会商。完善污染天气应对预

案体系，推动各县（市、区）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空气质量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趋势预判水平；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过程。

第二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推动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超低排放；禁止新增自备燃煤机组，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加快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非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对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管理，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炉窑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继续推进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替代。推进玻璃、陶瓷、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水泥、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企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需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替代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开展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鼓励对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进行监测，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第三节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体系，加强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动态更新人造板、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树脂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建立全市 VOCs 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全面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标准 VOCs 含量限值。对人造板、工业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优化生产工艺，推进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和改造，强化泄露检测与修复；加快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推动汽修行业 VOCs 综

合治理。加强油品监督管理，强化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港口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推动油气回收改造。

第四节 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13]。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区燃气和燃油公交车逐步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加大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柴油车和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力度，鼓励支持老旧车船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落实高污染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限行区域管控要求，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建立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14]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加强冬春季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开展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推动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强化新生产、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推动工程机械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到 2025 年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强内河控制区内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纯电动和液化天然气（LNG）船舶，严格落实国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实现船舶能耗

与污染物排放在 2020 年基础上逐年下降。推进车用燃油清洁化，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清理整顿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非标油生产企业。继续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在南宁港锚地建设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减少待港作业船舶大气污染排放。

第五节 积极控制大气面源污染

严格管控扬尘污染。完善扬尘污染源头治理标准规范，严格扬尘作业过程管理，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考评体系和综合执法项目，健全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建筑工地、道路、搅拌站、消纳场、采石场、砂场、砖厂等扬尘污染源精细化治理和标准化建设，建立扬尘治理专项数据库，加快“慧眼”系统二期建设，不断提升扬尘防治监管效能和精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对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建立施工环境监测、预警、停工、整改、复工的闭环管理；严格管控渣土运输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保洁，推行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方式，强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治理，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车辆冲洗清洁措施。加强露天矿山粉尘治理，开展采石场治理示范及推广。

严格管控秸秆露天焚烧。完善“空—天—地”“人防+机控”一体

化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控体系，构建秸秆禁烧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禁烧区域监控全覆盖。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机制，加强城市建成区周边区域及各县重点区域秸秆、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焚烧监管。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的管理和考核机制，完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体系，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持续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严格管控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燃放。推动划定市区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城区露天烧烤摊点实行“集中布局、进店经营”；推进城市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逐步实现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全覆盖；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严格取缔不合法经营摆卖摊点。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和禁燃限放管控，以传统节日为重点时段、以禁燃限放区为重点区域，加大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点管控，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执行禁燃限放规定，按规定处置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专栏 4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工业源污染治理：对隆安县等地燃煤锅炉实施综合整治；开展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二线 SCR 脱硝技术改造。

VOCs 污染治理：推进人造板、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在确保生产安全前提下，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深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环境整治。

港口船舶大气污染治理：构建港口大气污染排放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港口大气环境监管全链条体系，完成新能源港口系统建设，推动南宁港锚

专栏 4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地岸电设施建设。

大气面源污染整治：实施城区裸地、堆场扬尘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第六章 巩固综合治理成效，保持水环境质量优良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兼顾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深化重点流域系统治理、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第一节 保护饮用水水源和建设美丽幸福河湖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标志及隔离保护设施；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施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依法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取水口、隆安县规划水源地取水口上移；推进南宁市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将大王滩、凤亭河、屯六以及防城港市那

板水库等水库群作为南宁市第二水源，保障供水安全。

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以城市及周边河湖为重点，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建设邕江（老口水利枢纽至邕宁水利枢纽段）、南湖、大王滩水库等一批美丽幸福河湖，并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不断提升公民“亲水”环境品质。到2025年底，共完成70条（段、个）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到2030年，全市河流、湖库都基本建成造福人民的美丽幸福河湖。

第二节 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

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实施管控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达标管理，强化水质监测和预测预警，开展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达标评价。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15]，加强监测断面水环境控制单元的环境管理，明确各控制单元的水质保护目标，细化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并强化考核。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江、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重要跨界河

流及其他敏感水体等重点河流风险防控。

加强重点流域系统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信息通报、环境准入、结构调整、企业监管、截流治污、河道整治等一体化的流域综合防治体系，以源头截污为根本，点源、面源相结合，建管养并重，构建流域“治、用、保”系统治理体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高标准打造“百里秀美邕江”景观带，加快建设世界级城市滨水空间。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到 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巩固改善城市内河水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建设成果，健全黑臭水体动态排查评估机制，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加强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执法监管，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有序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南宁市内河水生态全流域综合整治，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治理，逐步完善城市整体水环境循环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不出现“返黑返臭”，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区内河水系水质明显改善。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新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全力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新城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

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强化新建居民小区及公用建筑排水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管；开展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加快管网错混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建设延伸到周边农村；推进港口码头市政管网布局建设，实现港口码头污水处理与市政管网对接。优化城镇（乡）污水处理厂布局，推进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浓度长效监管，提高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广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流域上中游地区转移，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实现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规范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预处理

理后须达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口出水浓度监控，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新建工业集聚区（含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持续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作业区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推行邕江流域内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厘清排污口责任。优化合法排污口设置布局，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步推进非法排污口整治及合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日常排污监测与监管，确保排污口废水达标排放。

第四节 推动水生态保护与恢复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管理制度，开展河湖生态

流量摸底调查，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推进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加强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控，实施邕江上游石灵河、石埠河等生态补水，恢复邕江控制单元水利工程下游河道生态流量，对郁江控制单元部分干涸支流进行水生态修复并对水电站实施生态放水设施改造；推进老口水利枢纽上下游水生态影响研究。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郁江、右江等珠江流域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大王滩等重要湖库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

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在邕江、武鸣河、八尺江、清水河、右江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推进武鸣河、八尺江、清水河、乔建河、滑石江等江河源头，大明山、西大明山等自然保护区，岩溶石山生态脆弱区，天雹、龙潭、峙村河、老虎岭等邕江水库以及城市内河源头等重要生态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恢复水源涵养能力。重点围绕邕江、大王滩水库、龙潭水库等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维护提升江河湖库水体修复净化能力。建立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在左江、右江、郁江、大王滩水库、屯六水库、清水河、红水河等重要水域逐步开展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恢复和保护土著鱼类种群。完善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常态化开展以水库增蓄水、涵养水生态等为目标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专栏 5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一期、二期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横州市英地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南宁市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大王滩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推进南宁市第二水源工程、隆安县规划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工程建设。

城市内河整治：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推进南宁市城市内河、横州市香稻溪、马山县内河等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加强心圩江、水塘江、三塘河支流、马巢河、良庆河、楞塘冲、八尺江等重点河流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九曲湾、仙葫等污水处理厂；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武鸣区、横州市、上林县等区域建设污水管网，南宁教育园区、定标启明产业园、东盟经开区、六景工业园等园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对污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破损进行整治，邕宁老城区实施控源截污改造，二坑溪龙腾湖暗涵、七一总渠等区域进行雨污（清污）分流、错混接改造等。

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对六景作业区、牛湾作业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建设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全市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和整治，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建设标志牌、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实施南宁市内河排污口控源截污项目二期工程，对亭子冲、水塘江等内河流域进行雨污错漏接点改造等。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马山县乔老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对隆安县驮麻溪进行生态修复；实施龙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速生桉林改造工程。

第七章 强化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土壤安全利用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切实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确保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让老

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土壤新增污染项目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加强重点单位的土壤环境监督管理，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控源，建立控源断源销号闭环工作机制，有效遏制污染源对耕地的持续影响。严格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实施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闭库销号治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第二节 实施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巩固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

的严格保护，将永久基本农田划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综合采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选取1—2个县（市、区）开展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探索建立安全利用类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长效机制。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力争到2025年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得到安全利用。落实新垦造耕地分类管理，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遏制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合理规划建设用地用途，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明确并执行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住建等部门联动监管，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已修复地块长期风险管理和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进行严格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第三节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动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上林县等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宾阳县污灌区等地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广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鼓励采用绿色修复技术。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快解决突出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展福斯银浸银渣堆场等环境问题整治。积极探索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新模式，对需要开展治理和修复的污染地块，采取生物、物理、化学或联合治理等措施进行治理修复，并防范治理与修复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鼓励探索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严格地下水资源监管，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整治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快地下水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地下水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以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工业污染源、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完善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划定南宁市地下水污染

防治分区。严格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强“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工业集聚区）等区域防渗漏处理；持续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的封井回填。统筹开展地表水与地下水、地下水与土壤污染协同防治，优先选择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行业区域地下水污染区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

专栏 6 土壤风险管控与安全利用工程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福斯银浸银渣堆场环境问题整治。

农用地安全利用：在武鸣区、宾阳县、横州市、上林县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 4 个联合攻关区开展小试和中试；在武鸣区、横州市、宾阳县等地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南宁市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主题，统筹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第一节 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在各县（市、区）实施农村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实现农村区域供水联网覆盖，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第二节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为单元，统筹规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生态综合示范区（带）、乡村道路“十大最美风光线”^[16]等重点区域，连片打造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区（带）。建设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厨改厕衔接，统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试点。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管，修订南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定期考核、依效付费模式，提升运行维护管理水平。

逐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将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效管护。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继续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到2025年，实现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建设相结合，建立市、县、乡镇、村、屯五级督导机制，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横州市等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督促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回收处置，鼓励农药使用者及时收集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者回收站（点），防止残留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件的发生，鼓励在武鸣区、宾阳县、隆安县等农产品主产区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农药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

大力提升乡村风貌。统筹推进村庄分类规划和管控，深入开展“三清三拆”^[17]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打造美丽乡村，有序推进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传

统村落保护，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打造一批田园乡村、文化古村、休闲乡村、宜居乡村。开展村庄绿化行动，“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创建 20 个森林村庄，完成 50 个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第三节 加强农业源污染防治

强化养殖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通过以点带面，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作范围扩展到非畜牧大县。规范畜禽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加强养殖分区管控，开展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和生态化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实现规模化养殖场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加强养殖水域非法养殖网箱专项清理整治；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控制农业种植污染。积极发展循环型农业，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发展生态种养示范区，加强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保障和溯源体系。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

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建设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提高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争取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强农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专栏 7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开展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实施各县（市、区）农村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完成 27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77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相关配套管网；开展 51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第九章 推进环境噪声精准管控，营造宁静舒适声环境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持续推进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营造宁静舒适的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居民身心健康。

第一节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

强化噪声源头管控，严格声环境准入，禁止在噪声敏感集中

区域新建产生噪声影响的项目。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善南宁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快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噪声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执法，依法查处严重干扰群众正常生活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推进噪声投诉量持续下降。试点绘制南宁城市噪声地图，服务噪声环境管理。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第二节 加大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道路、城市轨道、铁路、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扩大城区机动车禁鸣区域，在城区主要道路路口设置禁鸣标志，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设施沿线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加强交通设施沿线噪声防护，通过路面降噪处理、安装隔音屏、修建绿化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推动新建住宅建筑采取被动降噪措施，保护室内声环境质量，并做好噪声污染信息公开。

严格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强化沿街商铺、集贸市场、广场舞等噪声污染行为整治。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活动产生的噪声；严格管控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及其他社会生活噪声。严格限制营业

性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加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监管，加大噪声扰民违法行为执法处罚力度。推动创建“安静居住小区”试点，促进居民主动参与声环境管理。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加强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推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实时监督，推广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严格执行夜间建筑施工审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

深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研究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大敏感区内工业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治理力度，实现敏感区内工业噪声排放全面达标。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与修复，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构建多层次生态空间格局。强化重要生态空间重要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一屏、一带、两片、十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即构建以西大明山、大明山、高峰岭、镇龙山等主要山脉组成的北部生态屏障；“右江—邕江—郁江”干流及沿岸湿地、连片森林及农田组成的邕江生态保护带，大王滩湿地生态功能区、西津水库生态功能区组成的两大重要生态功能片区；潯水江、左江、八尺江—滑石江、甘棠河、清水河、武鸣河等 6 条河流廊道，以及南部连绵山地、西大明山（南宁片区）、西大明山—三十六弄陇均、龙山—镇龙山等 4 条森林廊道组成的 10 条生态廊道。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并严格管控，基本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强化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联动，协同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执法。根据自治区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与管理责任，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耕地休耕轮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探索开展凤亭河—屯六水库—大王滩水库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林长制^[18]，加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力度，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开展稀疏退化天然林修复，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珠江（邕江流域）防护林、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全面推进森林提质增效。以郁江干流、右江、红水河湿地区域为重点，分区分类推进湿地保护和草地保护修复，加快大王滩、西津国家湿地公园退化湿地修复与综合治理，提升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提高草原资源总量和质量。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成果，继续以岩溶小流域为单元，推进岩溶石山地区石漠化、水土流失监测与治理，深入推进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宾阳县、武鸣区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提高石山地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做好已关闭矿山的恢复治理；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适度开发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

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推动横州市、宾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创建广西园林县城。优化城市生态服务空间配置，开展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实施城市“蓝绿网”工程，打造滨江滨湖特色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口袋公园”和内河滨水绿地，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基础设施，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绿地综合体系；推动特色农业、田园、果林等绿化建设，积极打造“美丽南方”“田园青秀”“稻花香里”等田园综合体试点，加快完善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乡村生态基础设施，有效扩大城乡生态产品供给。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规划、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体制，依照相关规定严格管控保护地范围内的人为活动，稳妥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联合崇左市加强西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建立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联合监管模式。持续开展“绿盾”^[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专项

行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到2025年，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并调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建成具有南宁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6%以上。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和停歇地调查与评估，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快建立野生动植物救护体系，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监管，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垦滥采、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石山苏铁、金花茶、猕猴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强重要物种及遗传资源迁地保护，推进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推动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大有害生物防治力度。严格管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生物安全管理；针对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进行评估，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探索开展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生物安全监管，提升生物安全检查能力和监管力度。

专栏 8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森林提质增效：各县（市、区）加强公益林建设与保护，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南宁市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疏淤清淤与废弃物清理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在江南区、武鸣区、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等地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宾阳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区等地，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矿区生态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建设，加大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连通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建设南宁市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

第十一章 防控环境风险， 牢守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防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一节 构建全防全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

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加强环境安全形势分析，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考核；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快推进企业及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及其备案。严格监管执法，重点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隐患排查治理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加快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和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档案库，加强市、县、工业园区、港口码头、企业等多层次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培训。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以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为重点，强化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加强陆路、水路、内河港口码头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推动跨市、跨县（市、区）监测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环境风险联合预警和管控，提升区域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防止发生重

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

逐步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继续实施健康南宁行动，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围绕影响健康的空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问题，室内污染等家居环境风险，道路交通伤害等社会环境危险因素，推动全民参与，共担责任、共享成果。探索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逐步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落实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强化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其考核。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将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范围。建立符合南宁市发展特点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体系，以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进一

步健全。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动企业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支持引进废荧光灯管、废弃农资包装物类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拓宽危险废物资源利用渠道；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推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专业化、规模化。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匹配。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加强全市固体废物鉴别能力建设，健全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严格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加快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体系建设。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多发频发势头。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安全处置。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和制度措施，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实现安全妥善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短板，推进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新、扩建和改造升级，完善县级及以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不具备收集转运条件的，鼓励建设或购置医疗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到 2022 年，全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镇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村和

社区；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扎实推行生活垃圾治理。坚持“源头减量、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全程监管”，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加快布设生活垃圾分类定时投放收集站点；构建全闭环厨余垃圾分类体系，实现市区建成区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分出率达到 20%；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市区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成区全面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行维护，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积极推动县城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开展马山县、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隆安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5 年，县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积极推动南宁市“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构建资源利用循环产业链，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利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废钢铁加工、建筑垃圾再生建材等行业的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到2025年，基本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满足建成区内可回收物收运处理需求。

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登记管理，构建工业固体废物长效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行动，支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发展固体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推动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生活污水污泥处置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林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强化监管，严禁洋垃圾走私入境。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推行限塑禁塑行动，持续减少不

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到 2025 年，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防控

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完善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继续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明确排放量来源。深入实施减排改造工程，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淘汰重金属行业企业落后产能，实现“减量排放”达标管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放监管，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依法惩处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配合国家和自治区编制新污染物清单，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

价管理，依法实施涉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推广使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严格生产企业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储存设施向专业生产储存区域聚集，加快中石化屯里油库搬迁；完善化学品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加快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风险管控，限制、减少管控化学品的使用，推进典型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等新污染物治理，减少或消除健康风险和环境风险。

第五节 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规范开展辐射行政审批及验收工作，开展辐射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加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提升重点行业辐射安全风险排查与整治效果。加快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积极落实人员、场地和设备；加强县级基层辐射监管队伍配备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

加大核安全、电磁辐射等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民辐射安全意识。“十四五”期间，全市辐射环境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防止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辐射事故，守牢核与辐射安全底线。

专栏 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建设六景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有机垃圾处理厂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南宁市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工程，宾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新建南宁市高新区、武鸣区及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对宾阳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搬迁、改造；推进横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进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实施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厂（一期）项目，新建南宁市良庆区固体废物处理资源化处置中心。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治理、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精准施策协同治理，以完善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为发力点、突破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持续提升首府生态优势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制度和能力保障。

第一节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强化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对环境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等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推进落实南宁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严格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实现“一证式”环境管理^[20]，严格企业持证按证排污，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落实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加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机制建设，完善环评机构和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建立南宁市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共享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信用联动激励与惩戒。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责任体系。修订南宁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完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和反馈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社会参与环境事务管理渠道。加大环境信息宣传力度，做大做强生态环境系统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成南宁市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舆情

研判与引导，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升生态文化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互动式、多元化的生态环境公众参与方式；积极培育和引导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市本级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基地3—5个，积极引导公众自觉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城市排水管理等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郁江流域污染防治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团体标准，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21]活动。鼓励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和绿色认证。

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环境资源类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专业化审判团队，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建设，加大公众参与和司法公开力度。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共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加强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衔接。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平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创新绿色服务模式，推动环保服务社会化，探索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广节能诊断、低碳产品认证等。深化“帮企减污”^[22]，搭建环境治理供需双方服务对接平台，推广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持续推进环境保护税征收，积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及资源综合利用类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及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探索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健全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绿色发展给予优先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右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市内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

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港口码头岸电使用补贴政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南宁市制糖业热电联产余电上网。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探索实践“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深入融合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全面开启“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工作模式，强化政治监督，严明工作纪律，抓紧抓实抓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监督。完善容错纠错和问责机制，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担当。理顺完善生态环境派出机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作用；通过人员互派、交流轮岗、复合锻炼等方式，强化干部交流培养；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建设生态环境系统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布局建设市级区域环境监测站，完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辐射、土壤、生态、噪声等要素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扩大县级城

市、乡镇（街道）及农村监测覆盖范围，扩展 VOCs、POPs、水生生物等指标监测。开展大气环境容量遥感监测；构建生态气象地面观测网络，加强遥感综合应用能力建设。加快推动应急监测网络建设，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的管理；逐步健全涵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天地车人”一体化移动源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明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责任，加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探索推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深入落实环评审批改革举措，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推行“双随机、一公开”^[23]环境监管模式，利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监控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管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农业农村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权限和力量下移，实行“局队合一”，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建

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和执法装备，将执法监测费用纳入执法经费予以保障；加快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全面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体系，依托“智慧南宁”的“一朵云、五平台、多维应用”^[24]技术架构，推进南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构建南宁市“蓝天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碧水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平台和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加快推动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扬尘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科技支撑。开展城市内河内湖底泥污染物和生态修复调查，水电站、水利枢纽上下游水生态及生态流量调查、主要流域水污染物来源解析，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等研究，为环境治理提供支持与指引。加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科技支撑，每两年开展一轮颗粒物及 O₃ 来源解析；建立组网式大气观测超级站群，构建多方位、立体大气观测体系；建设南宁蓝天保卫战智慧管理平台，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支撑体系，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专栏 10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南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保障项目，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保障和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决策项目；对武鸣区、宾阳县、横州市的区域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进行维修和扩建；建设南宁市生态气象观测网络；推动大气环境容量遥感监测（二期）项目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南宁市本级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实施南宁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扩建和运行管理，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开展隆安县监察执法、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机动车“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实时监控网络（三期），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监控管理示范建设。

信息化能力建设：推进“碳中和”数字丝绸之路共建共享平台、南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蓝天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碧水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一期）等建设。

宣教能力建设：开展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十四五”期间新增市本级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基地 3—5 个；更新改造南宁市生态环境教育馆。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南宁市主要内河底泥污染物分布调查，主要内河、内湖生态修复可行性调查和评估，主要流域水污染物来源解析研究，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水生态及生态流量调查与评估研究；推动南宁市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科技支撑项目建设。

第十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落实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生态环境保

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在本领域推进规划实施，承担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按照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各级财政保障措施，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并完善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方式。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把握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和支持重点，努力争取国家、自治区级专项环保资金和政策性贷款；统筹安排市本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保障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运用市场机制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25]）。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按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环境、碳金融等投资基金。加大环保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引境内外资金。

第三节 推动项目实施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实行

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效益。本规划共谋划生态环境保护 8 类重大工程、114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 355.79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预计投资 243.99 亿元。重大工程项目表见附件。

第四节 适时开展评估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围绕本规划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布。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名词解释

1.PM_{2.5}：是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2.“散乱污”企业：“散”是指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违规生产经营以及擅自改变地上附着物性质进行非法生产的企业；“污”是指违法违规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且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3.“千吨万人”：是指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

4.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是指已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是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7.“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要履行职务对应的岗位业务工作职

责，又要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8.乡镇“四所合一”：是指乡镇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机构和职能整合为一个机构，统一行使相关管理、执法和服务职能。

9.“四个新”总要求：是指2021年4月25日至2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提出新发展阶段广西要“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的“四个新”总要求。

10.“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绿色制造体系：是指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企业为建设主体，以公开透明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

12.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

13.“公转铁”“公转水”：“公转铁”是指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公转水”是指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水路运输量。

14.“天地车人”一体化：是指通过推进建设涵盖机动车船尾气

遥感监测（天）、机动车环保检验（地）、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车）、机动车移动执法（人）等机动车船排放监管各方面工作，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链条的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天地车人”一体化监管体系。

15.河长制、湖长制：是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湖长”、“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16.“十大最美风光线”：是指南宁市乡村道路“十大最美风光线”，包括“好一朵横县茉莉花”风光线、“中国弄拉生态旅游”风光线、“江韵扬美”风光线、“美丽南方·石埠半岛”风光线、“缤纷鹭乡·炫彩南晓”风光线、“稻香田园·百味之旅”风光线、“稻花香里——品绿留香”风光线、“十里花卉长廊”风光线、“田园乐翻天·悠悠骑行道”风光线、“环大明山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线。

17.“三清三拆”：“三清”是指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三拆”是指拆除旧房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等。

18.林长制：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各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19.“绿盾”：是指开展以打击破坏林地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

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行动。

20.“一证式”环境管理：是指在一个行政许可证中综合体现大气、水等各类主要环境要素，以及各类主要环境要素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环境管理的方式。

21.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

22.“帮企减污”：是指围绕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的需求和难点问题，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组织企业和环保专家开展技术交流、培训；针对不同行业污染特征以及不同地区产业结构特色，开展专项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扶持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项目，推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供需企业技术及项目交流与合作。

23.“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4.“一朵云、五平台、多维应用”：“一朵云”即“南宁智慧云”，主要是为各智慧应用提供云计算基础设施（IaaS）、平台（PaaS）服务，将现有碎片化以及今后将产生的政务信息都归统到“一朵云”，解决数据信息共建共享问题，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建设。“五

平台”包括智慧治理、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生活、智慧双创五个综合平台。“多维应用”指基于五平台建设多维度服务应用。

25.EOD 模式：是指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附件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合计				项目数：114 项		3557877	2439893		
一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项目数：12 项		463924	417848		
1	西气东输工程配套天然气利用—南宁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西线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发展天然气，长度 45km，配套两座高中压调压站。	2020—2022 年	9000	9000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南宁市燃气市政管道输配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发展天然气，新建一批 DN300、DN250、DN200、DN150、DN100 地下燃气管线项目，长度 279.6km，其中 2020 年计划建设 74.6km，2021 年计划建设 105km，2022 年计划建设 100km。	2020—2022 年	13650	13650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南宁市乡镇燃气管道输配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发展天然气，长度 150km。	2020—2022 年	6900	5980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南宁市庭院管网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发展天然气，长度 1496.4km，居民用户 494100 户，工业、商业用户 5694 户。	2020—2022 年	73090	44934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储气设施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发展天然气，建设 1 座储气站。	2020—2022 年	12000	12000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6	横州市新福 48MW 风电场工程	新建	横州市	项目位于横州市，建设规模 48MW，拟安装 19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5 年	46000	29000	龙源电力广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
7	马山县协合周鹿风电场工程	新建	马山县	马山县协合周鹿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容量为 48MW。	2021—2025 年	38500	38500	马山县协合周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山县人民政府
8	武鸣区安凤岭风电场二期工程	新建	武鸣区	武鸣区安凤岭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容量为 50MW。	2021—2025 年	44704	44704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武鸣区人民政府
9	宾阳县马王风电场三期工程	新建	宾阳县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市宾阳县新桥、思陇等乡镇，工程项目建设容量为 100MW。	2021—2025 年	79510	79510	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宾阳县人民政府
10	兴宁区昆仑镇坛勒 50MW 风电场项目	新建	兴宁区	兴宁区昆仑镇坛勒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容量为 50MW。	2021—2025 年	44570	44570	南宁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兴宁区人民政府
11	马山县周鹿三星 100MWp 农业光伏项目	新建	马山县	项目规模为 100MW。本光伏项目区域内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最终规模按 100MVA 设计，升压站本期拟以 1 回 110kV 架空线接入 220kV 马山变 110kV 侧，导线型号暂定为 LGJ—300，线路长度约 10km。	2021—2025 年	48000	48000	马山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12	马山县周鹿武平100MWp农业光伏项目	新建	马山县	项目规模为100MW。本光伏项目区域内建设1座110kV升压站，最终规模按100MVA设计，升压站本期拟以1回110kV架空线接入110kV周鹿变，导线型号暂定为LGJ—300，线路长度约3.6km。	2021—2025年	48000	48000	马山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山县人民政府
二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项目数：3项		3320	3320		
13	锅炉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隆安县	对辖区内燃煤锅炉整治，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天然气锅炉等。	2021—2025年	480	480	隆安县人民政府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4	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二线SCR脱硝技改项目	新建	南宁市西乡塘区	二线水泥熟料生产线新增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改项目，选用高温高尘型SCR烟气脱硝系统，将窑尾高温烟气接入至SCR反应器入口，烟气全部进入SCR反应器内进行催化反应，SCR出口接入余热发电锅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SCR反应塔（清灰系统）、空压机系统、氨水喷射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项目完成后，二线窑尾氮氧化物排放 $\leq 100\text{mg}/\text{Nm}^3$ ，氨逃逸量 $\leq 8\text{mg}/\text{Nm}^3$ （氧含量10%时）。	2021年	2560	2560	华润水泥（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5	VOCs排放重点行业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西乡塘区	推进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升级改造。	2021年	280	280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三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项目数：46 项		1586273	978054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项目数：7 项		152764	152764		
16	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开展邕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设施、安全监控设施、应急处置设施等建设。	2021—2022年	8700	87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7	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开展左右江取水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保护区封闭管理设施、安全监控设施、应急处置设施等建设。	2023—2025年	30000	300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8	水源地应急防护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风险区域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在相关路段加强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在进入保护区前的路段设置预警标识、限速标志和实时监控系統。	2021—2022年	800	8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9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江南区	建设护栏 6km；设立界牌、宣传牌等 51 块；进行污染整治。	2021—2022年	2981	2981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0	南宁市第二水源建设	新建	良庆区	以大王滩水库、凤亭河水库以及防城港那板水库等水库联网调度向南宁市市区供水，实施内容主要有那板水库向凤亭河水库引水工程、凤亭河水库向大王滩水库引水工程。	2021—2025年	103213	103213		南宁市水利局
21	隆安县规划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工程	新建	隆安县	建设7万m ³ /d取水头部一座，敷设输水管道两根D820×12螺旋钢管共3580m。	2022—2023年	6940	6940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隆安县水利局
22	横县英地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新建	横州市	根据《横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开展横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的建设，对英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标识及防护设施建设（标志牌14个，隔离防护网2590m，收集池18个，太阳能监控4处，数据管控设备1套）。	2020—2021年	130	130		横州市水利局
(二)	城市内河整治			项目数：11项		1104134	564711		
23	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	续建	南宁市	治理西明江、二坑溪、细冲沟、石灵河、石埠河、凤凰江等6条内河黑臭水体，含截污纳管、污水处理厂（站）、底泥清淤、生态修复、现状道路加埋污水管等工程。	2017—2021年	92800	98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4	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续建	南宁市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河道补水、河道生态恢复、河道截污、污水处理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环境景观、信息化、明月湖水质提升等工程。	2018—2021年	307071	30000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25	水塘江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南宁市	建设起点外环高速，终点东盟果蔬园截湾取直段，长约 4.43km，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44hm ² ，包含河道整治、截污治理、生态修复、污水处理厂、沿岸景观、海绵城市、信息化管理、现状道路加埋污水管等工程。	2017—2021年	146600	19235	光大水务（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26	三塘河支流整治工程	续建	南宁市	一期工程为红星支流改道及综合整治约 1.31km，二期工程为门沙支流河道整治（不含景观工程等，仅满足河道行洪要求）3.5km。	2018—2021年	34580	21580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排水公司）	南宁市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
27	马巢河流域治理工程	续建	南宁市	对 12km 全流域进行河道整治、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现状道路加埋污水管等工程，分期开展建设：一期建设范围为望天冲河道上游；二期建设范围为官坟冲河道上游；三期建设范围为望天冲河道下游、官坟冲河道下游及沙江支流河道。	2018—2021年	167553	128566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28	南宁市内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南宁市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 25 万 m ³ 、水源涵养林 500 亩、人工湿地 50 亩、河岸带保护与修复 50km。	2021—2025年	15900	15900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29	良庆河全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新建	良庆区	良庆河上游段河岸微地形整理及绿化工程，全流域两岸雨污管道完善建设，两岸流域雨污分流以及污水源控。	2021—2025年	150000	150000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30	楞塘冲全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新建	良庆区	全流域两岸雨污管道完善，两岸流域雨污分流以及污水源控。	2021—2025年	100000	100000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31	八尺江全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新建	邕宁区	包括护岸、绿化等河道建设工程以及全流域建成区两岸雨污管道完善建设，两岸流域雨污分流以及污水源控。	2021—2025年	80000	80000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32	横县(横州市)香稻溪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新建	横州市	拟建总长约2700m污水截流主干管，其中御江华庭片区污水管道合计约1800m，污水管径d300—d800；太平村片区污水管道合计约500m，污水管径d600；柳明路截污管道约300m，管径d1000，采用顶管施工；柳明路雨水管道疏通，约长140m，管沟尺寸2000×1000。	2021年	4769	4769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
33	马山县黑臭水体治理	续建	马山县	原酒厂小区至医院桥头0.5km黑臭水体整治。	2021—2025年	4861	4861		马山县人民政府
(三)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数：20项		233766	176438		
34	三塘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兴宁区	新建九曲湾污水处理厂。	2021—2025年	待定	待定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仙葫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良庆区	新建仙葫污水处理厂。	2021—2025年	54196	5419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续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13.013km，对邕宁老城区雨污管网错漏接进行改造。	2019—2021年	20596	8596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37	南宁市空白区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网 10km。	2021—2022年	10000	10000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南宁市污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三期工程	新建	南宁市	二期6条道路内 113.56km 雨污水管道的清淤及约 16.866km 管道结构性功能性修复；三期改造、修复污水管 13.3km。	2020—2021年	35766	22300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	南宁市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水管错接、混接、乱接的进行改造，新建污水管 4.1km，错混接点 3 处，龙腾湖截污管 595m，清淤 11048m ³ ，龙腾湖景观恢复 12180m ² ，最大管径 DN1200。	2020—2025年	2300	2300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40	七一总渠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	南宁市	七一总渠流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错混接改造等，新建污水管 2.8km，错混接点 12 个，清淤 13310.7m ³ 。渠涵最大规格为 10m×3.7m。	2020—2025年	14000	14000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41	莫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	续建	南宁市	建设 7 万 m ³ /d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及配套压力管，完善仙葫片区污水设施建设。	2020—2021年	6000	250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	续建	南宁市	建设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莫村污水提升泵站）、仙葫大道（五合仙葫交叉口—彩虹路）、五合大道（广西外国语学校—五合仙葫交叉口）、彩虹路（仙葫大道—蒲庙大桥）等现状道路污水管，属于仙葫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	2020—2021年	30000	2000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43	建成区 20m 及以下现状道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网 5km。	2020—2021年	3530	706	南宁相思湖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南宁教育园区伏波大道东段延长线工程	续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网 12.28km。	2018—2021年	6123	1123	广西武鸣乾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教育园区建设指挥部
45	定标启明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网 3.902km。	2020—2021年	2414	824	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	东盟经开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南宁市	新建污水管网 9.98km。	2020—2022年	1997	435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	吴圩新区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江南区	完善污水系统,扩建吴圩镇污水处理厂。	2021—2025年	17000	17000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	青秀区蓉茉湖、青环、柳沙路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	续建	青秀区	1.实施蓉茉湖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新建污水管 5.6km; 2.实施青环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新建污水管 6km; 3.实施柳沙路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新建污水管 1.23km,新建 0.05m ³ /s 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	2019—2022年	7775	160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邕隆路污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西乡塘区	在邕隆路(大学西路—罗文大道)新建污水管网 3km,邕隆路(绕城高速—江北引水干渠)新建污水管网 4.1km。	2021年	4335	35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50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续建	南宁六景工业园区	新建六景工业园区景州产城、景春产城、八联产城、景江产城、承朴产城开发配套污水管网 28.875km。	2020—2023年	974	590	南宁交投六景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
51	武鸣区城南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武鸣区	新建污水管 10km。	2021年	6000	600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横县(横州市)横州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横州市横州镇	华西路北延长线市政道路新建污水管 0.78km; 宝华中路排水改造修复污水管 1km; 西津路改造、修复污水管 1km; 公园路排水改造、修复污水管 1km。	2021—2022年	9200	9200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
53	上林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上林县	在上林县中学新区新建污水管网 1.2km; 城北一心药业区新建污水管网 2.9km; 大丰中心校新区新建污水管网 1.7km; 南丹卫片区新建污水管网 7km; 塘马安置区新建污水管网 1.5km。	2021—2022年	1560	1560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林县人民政府
(四)	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项目数: 2 项		3000	3000		
54	牛湾作业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新建	邕宁区蒲庙镇	用地面积 6670m ² , 建设生活污水、油污水、洗舱水储污池 1 座, 及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5年	1500	1500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55	六景作业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新建	横州市六景镇	用地面积 6670m ² , 建设生活污水、油污水、洗舱水储污池 1 座, 及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5年	1500	1500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入河排污口整治			项目数：2 项		17019	6619		
56	南宁市内河排口污染源截污项目二期工程	续建	南宁市	对亭子冲、水塘江等内河流域进行雨污错漏接点改造、改错接、完善支管连接等。	2019—2021年	11019	619	建宁水务集团（排水公司）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57	南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新建	南宁市	对南宁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重点建设标志牌、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2022—2023年	6000	6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六)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数：4 项		76990	74522		
58	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及水环境工程	续建	南宁市	规划面积 5520hm ² ，包括湿地保护、湿地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管理服务、合理利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水库底泥污染治理、截污、回建安置和风貌改造等工程。	2019—2024年	72065	69597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管理处
59	右江支流隆安县驮麻溪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	新建	隆安县	实施长度沿溪道中心线约 200m，宽约 30m，建设护岸工程总长约 400m，修建蓄水坝 1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蓄水坝、挡土墙，两岸植被恢复，部分溪道清淤等。	2021—2022年	600	600		隆安县人民政府
60	马山县乔老河综合整治项目（一、二期）	续建	马山县古零镇	一期项目总治理河道轴线长度为 2139m，治理河道生态护岸，下河码头 5 座，新建亲水平台 1174m，排水管涵 18m，拆除 2 座拦河坝及对河道清障清淤；二期项目总治理河道轴线长度为 4260m，治理河道生态护岸 6625.5m。	2019—2022年	3960	3960	马山县水利局	马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61	南宁市龙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速生桉林改造工程	新建	南宁市沙井街道金鸡村龙潭水库	在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规范种植的速生桉林改造成为高效的水源涵养林，作为水源保护区生态屏障，减少面源污染，使水库水质得到改善，减少水土流失。砍伐原有速生桉林 28.4hm ² ，栽植水源涵养苗木。改善现状单一林种及不规范种植，为南宁市水库水源保护区林种改造乃至广西水库水源保护区林种改造提供范本。	2021—2023年	365	365	南宁市龙潭水库管理所	南宁市水利局
四	土壤风险管控与安全利用工程			项目数：6 项		12009	12009		
(一)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项目数：1 项		2185	2185		
62	广西福斯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浸银渣无害化处置	新建	隆安县	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广西福斯银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按规范设置填埋场所，采取安全填埋处理方式处置浸银渣，拟无害化处置浸银渣危险废物 3.07 万吨。	2021—2022年	2185	2185		隆安县人民政府
(二)	农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数：4 项		2824	2824		
63	南宁市农用地联合攻关区建设项目	续建	南宁市	在武鸣区、宾阳县、横州市、上林县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 4 个联合攻关区开展小试和中试，共计 2000 亩。	2021 年	356	356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64	武鸣区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新建	武鸣区	在武鸣区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面积 5600 亩。	2021 年	232.4	232.4		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65	宾阳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新建	宾阳县	在宾阳县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面积 48200 亩。	2021 年	2000.3	2000.3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66	横县(横州市)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新建	横州市	在横县安全利用类水田,且水稻重金属超标区域,建设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面积5672亩。	2021年	235.4	235.4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三)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数: 1 项		7000	7000		
67	南宁市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新建	南宁市	项目分阶段实施,分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区域、工业污染源、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加油站等重点双源地区的地下水“双源”调查,基本查清并掌握地下水环境状况,建立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源清单,为保障地下水饮用水环境安全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结合调查成果,建设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利用调查成果积极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相关工作,促进区域地下水水质明显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021—2025年	7000	7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五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数: 4 项		900640	624740		
68	农村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	新建	南宁市	根据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要求,按照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经济合理、方便管理等原则,因地制宜规划建设45个农村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	2021—2025年	825900	550000	各县区水利局	南宁市水利局
69	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新建	南宁市	开展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2021—2023年	3000	3000		各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0	南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十四五”期间新增完成27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建设77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相关配套管网。	2021—2025年	62240	6224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7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十四五”期间开展 51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2021—2025 年	15000	15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六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项目数：6 项		24651	24627		
7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续建	各县(市、区)	在南宁市各县(市、区)开展公益林建设与保护。	2021—2025 年	7875	7875	各县(市、区)森林经营单位	南宁市林业局
73	南宁市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续建	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	采用人工打捞、除根等清理方式，将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水葫芦、薹草等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清除与防治，防止扩散泛滥，减少其对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本地物种的影响及危害，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稳定。	2021—2025 年	224	200	广西南宁大王滩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南宁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74	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疏淤清淤与废弃物清理工程	新建	西津国家湿地公园	在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实施疏淤清淤与废弃物清理工程。	2021—2025 年	180	180	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南宁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横州市人民政府
75	南宁市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南宁市各涉及乡镇	在南宁市江南区：和平河、良凤江小流域；武鸣区：东门河、马头河、陆斡河、六东村、府城河、玉泉河、玉泉河右支、邓柳、三东、剑江河小流域；隆安县：古潭、中真、俭学、爱华、旺中小流域；马山县：九娘、里龙、双联、六利、太平、龙桂、内钱小流域；上林县大庙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宾阳县：新埠江、碗窑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开展以水保林、经果林、封禁治理和坡改梯等措施为主的小流域治理工程，配套必要的破面水系工程、沟道治理工程、田间道路等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2021—2025 年	8970	8970	南宁市各县区组建项目法人	南宁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76	南宁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南宁市	在南宁市宾阳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武鸣区，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对具有一定自然恢复能力，不易到达的深山、远山和中度以上石漠化区域划定封育区，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促进林草植被恢复。对岩溶地区 25 度以上坡耕地(含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强化草地改良与建设，加强轻度、中度石漠化土地的原有天然草地植被恢复，选择适宜地区建设草种基地。统筹利用水土资源，针对坡度平缓、石漠化程度较轻、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的村寨周边，开展以坡改梯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加强叉叶苏铁、格木、冠斑犀鸟、斑林狸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连通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通过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调整桉树种植等措施，优化树种组成、林分密度、林龄和空间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矿区生态修复，采取削方、降坡、挡土护面、坡面整理、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矿区地形和植被。	2021—2025 年	待定	待定		南宁市林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77	南宁市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	新建	南宁市	项目用地面积 80000m ² (约 120 亩)，项目建设用地区域拟建动物救护中心 (动物笼舍)、隔离检疫中心、保障设施用房、兽医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科普宣教室、应急设备及物资储藏室、动物制品储藏室、监控用房、管理用房和值班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6750m ² 。项目林地区域拟建植物养护中心、动物康复野化训练区、笼养鸟类室外笼舍等。	2022—2023 年	7402	7402	南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南宁市林业局
七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项目数：12 项		522452	344837		
(一)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项目数：9 项		460044	283534		
78	六景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新建	六景工业园区	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近期)、厨余垃圾处理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电子垃圾处理厂、病死动物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厂 (远期规划) 等。其中，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为 900 吨/日。	2021—2025 年	102000	102000	六景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9	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	新建	西乡塘区双定镇	建设一座总处理规模为 3000 吨/天的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厂，共有 750 吨/天的焚烧炉 4 台，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 750 吨/天焚烧炉 3 台，二期增设 750 吨/天焚烧炉 1 台，主厂房一次建成。配套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1700 吨/天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园区取水工程，取水量按 15000m ³ /d 考虑。配套园区进场道路及环卫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9—2022 年	177300	30000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80	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有机垃圾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西乡塘区	总建设规模为 1200 吨/日，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0 吨/日。	2019—2022 年	40346	12000	建宁水务集团（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81	南宁市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工程	新建	青秀区、兴宁区	建设一座总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中型处理站，其中一期工程 50 吨/日。	2021—2022 年	6100	6100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82	宾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宾阳县	宾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新增处理能力 800 吨/日，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服务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	2021—2023 年	70000	70000		宾阳县人民政府
83	横县（横州市）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续建	横州市	对一期填埋区进行加高，建设内容包括边坡防渗、截洪沟、厂区填埋设备更换等，扩容约 73 万 m ³ 。	2020—2021 年	894	894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
84	南宁市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	新建	高新区	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高新区石埠路与水南高速公路交汇处南侧，采用“水平预压压缩装箱式”工艺，工程总占地面积 88780.05m ² ，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	2021—2022 年	35329	35216	建宁水务集团（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85	南宁市武鸣区及东盟经开区生活垃圾转运站	新建	武鸣区	建设地块总面积 43353m ² ，约 65.03 亩，采用“水平预压压缩装箱式”工艺，建设日处理量 1000 吨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	2021—2022 年	19300	18549	建宁水务集团（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86	宾阳县垃圾中转站搬迁改造项目	新建	宾阳县宾州镇	对宾阳县垃圾中转站进行搬迁、改造等，完善垃圾分类处理。	2021—2023 年	5075	5075	宾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宾阳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项目数：3 项		62408	61303		
87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续建	六景工业园区良圻社区斗兵岭(江平村360号)	(1)新建一套50吨/日医疗废物焚烧系统；(2)新建一条8吨/日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系统；(3)新建一套余热发电设施；(4)原有稳定化/固化系统改造等；(5)原有焚烧系统改造；(6)辅助设施包括新建除盐水站、新建泵站及冷却塔、新建暂存库，新建综合楼，新建车棚及原有给水泵房、消防设施、除异味系统的改造等；(7)配套公用设施：总图运输、土建、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电讯、采暖通风、仪控等；(8)全厂道路及厂房外立面改造等；(9)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改造提升；(10)新建综合楼；(11)厂区绿化；(12)在原填埋场区域新建刚性填埋场；(13)辅助生产设施包括新建渗滤液处理站、新建回用水池；(14)配套公用设施：总图运输、土建、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15)采购24辆医废运输车。	2021—2023年	17105	16000	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横州市人民政府，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六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88	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厂（一期）项目	新建	南宁市双定循环经济产业园	总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含转运能力，包括：载量 5 吨的车，在运 4 辆，备用 2 辆，单价 10 万—15 万，车辆配置 GPS 及无线数字传输台；周转箱数量 3400 只，单价 1000 元左右。	2020—2022 年	4000	40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89	南宁市良庆区固废处理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	良庆区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危险废物 7.65 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采用稳定化/固化工艺处理危险废物，设计危险废物处理规模 4 万吨/年，配套建设一座安全填埋场；二期设计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3.65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 1.65 万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年，稳定化/固化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年。二期焚烧处理系统、物化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焚烧灰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浓缩液等，经稳定化/固化后直接送到一期工程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2021—2023 年	41303	41303	广西桂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八	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数：25 项		41408	32658		
(一)	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数：6 项		19230	10480		
90	南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保障项目	新建	南宁市	1.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1）实验大楼（一期）装修及配套项目工程；（2）智能化生态环境实验室建设工程；（3）机动车排气实时监测网络建设项目；（4）大气网格化监测综合提升项目；（5）辐射环境自动监测项目。 2.南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保障项目：（1）配备大型精密分析仪器、监测仪器及其辅助设备的环境监测装备；（2）配备快速响应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装备；（3）配备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执法监测设备；（4）配备大气污染防治支持移动和遥感监测设备；（5）配备辐射环境监测设备。 3.南宁市环境污染防治决策项目：（1）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智能管理系统；（2）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实时监控和管理系统。	2021—2030年	17500	875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91	武鸣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装修项目	新建	武鸣区	占地面积 6643m ² ，建筑面积 5996m ² 。	2020—2021年	450	450	南宁市武鸣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92	宾阳环境监测站实验室维修项目	新建	宾阳县	占地面积 313m ² ，建筑面积 1567m ² 。	2021—2023年	280	280	南宁市宾阳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93	横县（横州市）环境监测站扩建项目	新建	横州市	扩建一层 400m ² 。	2021—2023年	200	200	南宁市横州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94	南宁市生态气象观测网建设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加强建设植被生态气象自动观测网，优化气象生态观测布局，发展智能化气象观测站网。	2021—2023年	500	500		南宁市气象局
95	大气环境容量遥感监测项目（二期）	新建	南宁市	配备风廓线雷达、太阳辐射强度计等设备，实时提供地面至高空水平风场、垂直气流、辐射强度等气象要素随高度的分布，判断大气污染物环境容量，及时根据结果预警空气质量，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支撑。	2022—2023年	300	3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	监管能力建设			项目数：8项		5718	5718		
96	南宁市本级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新建	南宁市	噪声监测设备 26 台、无人机 20 台、智能水质采样无人船 1 艘、智能水质监测无人船 1 艘、夜视望远镜 10 台、乡镇“四所合一”环境执法能力试点建设、移动办公设备 160 套、便携式打印系统 20 套、信访接待室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扣押违法物品存放场所项目建设、租赁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项目建设、执法人员服装更新采购。	2021—2025年	1560	1560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97	南宁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扩充和运行管理项目	续建	南宁市	对 2016 年建成的南宁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搬迁扩充，作为总库，增加储备物资种类和数量，并在横州市六景工业园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各新建 1 个储备库，构成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高应急调配速率。继续采用第三方机构运行管理模式，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行管理 5 年。	2021—2022年	425	425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98	南宁市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	新建	南宁市	在南宁市5县7城区进城主干道共建设22套黑烟车电子抓拍设备,对发现排放黑烟超标的机动车督促整改并移交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罚。进一步提升黑烟车监管能力,及时发现排放黑烟上路行驶机动车并督促整改及处罚震慑,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022—2024年	710	71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99	南宁市机动车“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实时监控网络建设项目(三期)	新建	南宁市	建设2个南宁市机动车“冒黑烟”及尾气超标排放实时监控网络点位,每个点位建设包括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仪1套、多车道路况判别牌照自动识别系统1套、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1套、道路施工基建部分1套及其他相关配套软硬件设施。	2021—2025年	385	385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	南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监控管理示范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在南宁市区内选择8000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加装电子标签、电子围栏等先进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监控管理示范试点。	2021—2025年	300	3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01	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	新建	西乡塘区	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加强船舶污染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下游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2021—2025年	2000	2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02	隆安县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续建	隆安县	包括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升级改造、现场执法队伍的装备配备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土壤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环境执法取证装备、重点污染源监测监控硬件能力建设等。	2021—2025年	238	238	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103	隆安县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新建	隆安县	包括完善应急物资库、加强应急预警预报、响应体系建设等。	2021—2022年	100	100	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局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三)	信息化能力建设			项目数：4项		7300	7300		
104	南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管理平台	新建	南宁市	建设内容：由标准规范建设、软件建设、硬件建设三部分组成。其中：软件建设包括一个中心平台和五大应用体系建设，一个中心平台即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平台（含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及环境数据分析平台），五大应用体系即环境监控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政务办公体系、环境应急体系、辅助决策体系；硬件建设包括智慧决策中心、视频监控设备和配套资源建设（含航拍数据采集、厂区及周边环境三维建模10套、GIS软件升级和数据库软件购置等）。 建设规模：项目将建成涵盖环境监控预警、信息共享、业务管理、应急指挥、科学决策、公众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智能化、图文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环境监管可视化、业务管理一体化、综合办公自动化、环境决策科学化，为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数据管理和环境辅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021—2025年	3500	35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105	“碳中和”数字丝绸之路共建共享平台	新建	南宁市	构建南宁城市尺度高精度碳循环数值模式和资料同化系统，开展南宁地区碳排放、碳吸收、碳输送等历史数值模拟，科学评估生态工程、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对南宁碳循环的影响等。	2021—2025年	待定	待定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06	南宁“蓝天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建设南宁市蓝天保卫战指挥调度系统，采集各类大气环境管理数据，形成基础数据库，建立分析库，构建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环境监控、重点任务、调度指挥、评价评估于一体的系统平台，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科学化闭环管理。	2021—2023年	2800	28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07	南宁市“碧水保卫战”指挥调度平台（一期）	新建	南宁市	建立南宁市水环境数据库，开发南宁市邕江—郁江流域和河流、湖库水环境质量数值预报系统，研发流域湖库水质预报、水环境风险评估、流域控制单元管理、水环境容量评估、污染物追因溯源等决策支持产品，并实现河流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模拟。	2022—2024年	1000	1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四)	宣教能力建设			项目数：1项		400	400		
108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南宁市	开展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的创建工作，预计“十四五”期间共新增市本级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实践基地3—5个，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奖励，对荣获市本级生态环保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与30—50万奖励。同时，“十四五”末，拟对南宁市生态环境教育馆进行更新改造，突出反映南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2021—2025年	400	400	南宁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五)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项目数：6项		8760	8760		
109	南宁市主要内河底泥污染物分布调查	新建	南宁市	开展主要内河底泥污染物分布调查，为河道清淤、底泥处置提供建议。	2021—2023年	300	300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110	南宁市主要内河、内湖生态修复可行性调查和评估	新建	南宁市	提出南宁市主要内河、内湖生态修复可行性结论，提出可供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2021—2025年	300	300		南宁市水利局，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111	南宁市水生态及生态流量调查与评估研究	新建	南宁市	1.开展白龙潭、金鸡滩水电站，老口、邕宁水利枢纽上下游，武鸣河水生态调查和评估，提出水生态保护方案；2.开展白龙潭、金鸡滩水电站，老口、邕宁水利枢纽下泄生态流量与下游水生态的相关性研究，提出生态流量控制最优方案；3.对西江电站、明秀电站、宁武电站（县城下游）、双卢电站（东盟下游）、濂派电站、叮当坝（隆安境内）开展生态流量调度。	2021—2025年	2360	2360		南宁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112	南宁市主要流域水污染物来源解析课题研究	新建	南宁市	开展郁江（邕江）、右江（武鸣河）、红水河（清水河）、八尺江流域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调查，解析国家、自治区控制断面及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量化不同类型污染源贡献率，系统分析现状各断面水质达标及全国水质排名的影响因素及主要污染来源，为流域综合整治及饮用水水源污染控制提出有效的工作措施及建议。	2022—2023年	300	3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十四五”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113	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项目	新建	南宁市	按照《区域性土壤环境背景含量统计技术导则（试行）》（HJ 1185—2021），对南宁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调查，建立南宁市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数据库，发布南宁市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指导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开展。	2022—2023年	4000	40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114	南宁市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科技支撑项目	新建	南宁市	每两年开展一轮颗粒物及 O ₃ 来源解析工作，建立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清单研究，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搭建第三方专业技术驻场服务模式，开展蓝天保卫战数据盯守、走航监测、异常事件处理、综合研判、现场巡查、结果反馈等工作；补充太阳光度辐射计、甲醛观测仪等观测设备，建立组网式大气观测超级站群，构建多方位、立体大气观测体系；建设南宁市蓝天保卫战智慧管理平台，融合交通、污染源在线、秸秆禁烧等各类数据，建立集成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预报预警、成因分析、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系统平台，构建“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的支撑体系。	2022—2025年	1500	1500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